

# 关于印发《宿迁市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宿公交〔2018〕6号

各县（分）局交警大队，支队车管所：

现将《宿迁市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宿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018年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宿迁市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 考核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简称“安检机构”）的监督管理，促进安检机构规范内部管理，提高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水平，提升便民利民服务质量，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宿迁辖区范围内已取得安检资格许可并接入公安交管部门远程监管中心在用的安检机构。

## **第二章 考核方法**

**第三条** 考核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牵头，抽取各县区查验经验丰富的民警组成考核组，负责对全市安检机构的考核、评判和结果运用。必要时，亦可联合质检部门专门工作人员参加考核。

**第四条**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期对各安检机构的考核得分情况进行通报公示，所有考核情况均建档备查，对安检机构存在违规检验、业务异常等问题的，考核组应下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授权委托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第五条** 对考核结果存在异议的，安检机构可以在收到考核结果三个工作日内向考核组提出申诉，并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

**第六条** 除安检机构重大违规外，其他考核项目逐项量化分值，最终以累积记分形式计算总分。

**第七条** 考核周期分为月度、季度、年度，月度考核基础分为100分，每月5号前通报公示各安检机构上月考核得分情况。

季度考核为按照季度内三个月考核得分的平均分，于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号前通报上季度考核结果并加以运用。

### **第三章 考核内容**

**第八条** 考核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意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监督管理办法》、GB7258-2017、GB21861-2014、GA801-2014、《宿迁市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管工作规范（试行）》等内容。

**第九条** 考核由基础考核、日常考核、社会评议三部分组成。基础考核主要对安检机构的资格许可、检验范围、证书管理、法人资格、管理制度、人员资格等基础性材料内容进行考查；日常考核由视频抽查、材料审核、明查暗访、工作落实等组成；社会评议由群众评议、电话回访和群众投诉三部分组成。

**第十条** 考核具体内容考核组制定，根据工作需要可适时调整考核项目的内容。

### **第四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根据季度考核情况确定安检机构的等级，对考核不足 3 个月的安检机构，除重大违规情况外不纳入等级确定：

（一）含有大型车辆检测线的考核均分在 85 分以上的，为 A 类安检机构；不含有大型车辆检测线的考核均分在 90 分以上的，为 A 类安检机构。

（二）含有大型车辆检测线的考核均分在 85-75 分的，为 B 类安检机构；不含有大型车辆检测线的考核均分在 90-80 分的，为 B 类安检机构。

（三）含有大型车辆检测线的考核均分在 75 分以下的，为 C 类安检机构；不含有大型车辆检测线的考核均分在 80 分以下的，为 C 类安检机构。

**第十二条** 安检机构存在重大违规情形的，经逐级审批后，下发为期 1 个月的整改通知书，整改期间暂停授权委托核发检验合格标志，整改期满经验收合格后按 C 类等级恢复检验业务。对安检机构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依法处罚并报至省质检部门撤销检验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按照大车上线检测每辆至少 10 分钟、小车至少 7 分钟规定要求。安检机构季度评定为 A 类等级的，大型车辆检测线每日检测车辆数不超过 60 辆、小型车辆检测线每日检测车辆数不超过 90 辆。

评定为 **B** 类等级的,大型车辆检测线每日检测车辆数不超过 45 辆、小型车辆检测线每日检测车辆数不超过 65 辆。

评定为 **C** 类等级的,大型车辆检测线每日检测车辆数不超过 20 辆、小型车辆检测线每日检测车辆数不超过 30 辆。

连续三次被定为 **C** 级安检机构的,将暂停委托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3 个月,并通报至质监部门。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宿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 宿迁市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 考核项目

### 一、基础考核

#### 1、资格许可

(1) 检验资格许可或计量认证超过有效期的，列为重大违规项；

(2) 在用设备和计量器具超过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的，发现 1 次扣 20 分。

#### 2、检验范围

(1) 安检机构在迁址、改建、新增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线未通过评审、验收擅自开展检验的，列为重大违规项；

(2) 安检机构超出批准车型范围开展检验的，列为重大违规项；

(3) 安检机构未检验车辆直接出具检测报告的，列为重大违规项。

#### 3、证书管理

安检机构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检验资格许可证书行为的，列为重大违规项。

#### 4、法人资格

(1) 安检机构法人或法定代表人变更未按规定申报变更的，发现 1 次扣 10 分；

(2) 安检机构法人或法定代表人变更 20 日内未上报备案的，发现 1 次扣 5 分。

#### 5、管理制度

(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资格许可技术条件》规定的九项管理制度，缺 1 项管理制度的，扣 5 分；

(2)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资格许可技术条件》规定的九项管理制度实施需要记录而未记录的，每缺 1 项管理制度记录的扣 3 分。

#### 6、人员资格

(1) 安检机构配备的机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与资格许可或计量认证不符的，发生 1 项扣 10 分；

(2) 安检机构配备的授权签字人不在检测现场，发现 1 次扣 10 分；

(3) 安检机构未按规定配备引车员、外观检验员、底盘检验员、登录员、设备维护员、网络维护员的，缺 1 项扣 5 分；

(4) 检测机构中引车员应持有与车型相对应的有效机动车驾驶证，不符合扣 10 分；

(5) 引车员的机动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仍在引车的，发现 1 次扣 5 分；

(6) 引车员、外观检验员、底盘检验员等工作人员未经培训无证上岗的，发现 1 次扣 10 分；

(7) 检验员证不在有效期内，发现 1 次扣 5 分；

(8) 安检机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变更后 5 日内未上报备案的，发现 1 次扣 5 分；

(9) 检验员未经监管系统备案，直接上岗操作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 **二、材料审核**

1、上传材料照片缺项或不规范的，每月超出 10 次后，每次扣 0.2 分。

2、材料填写不规范的，每月超出 5 份的，每份扣 0.2 分。

3、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或车船使用税不在有效期内或无效的，每次扣 0.2 分。



4、车辆照片与检测车辆不符的，经查实违规的，按替检车辆处理。

5、车辆外观与行驶证照片明显不一致的，每起扣 1 分。

6、检测车辆类型与行驶证登记车辆类型明显不符的（排除系统登记原因），每起扣 2 分。

7、车辆防护装置、反光标识、放大牌号或参数的喷涂不符合要求或缺项的，灭火器、三角架、座椅、安全锤、安全带等缺失的，以及其他外观（后防、侧防、边灯、雾灯、号牌灯、轮规等）明显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每月超出 10 项的，每项扣 0.2 分。

8、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数据不符合 GB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和 GB21861《机动车检验项目和方法》规定的或异常的，每份扣 3 分。

9、上传的尾气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是不合格的，每份扣 1 分。

10、人工检验或仪器设备检验有缺项的，每次扣 1 分。

11、车辆座椅不符合规定的，每次扣 1 分。

### **三、视频抽查**

1、人为调整视频方向或关闭视频，导致无法监管的，列为重大违规项。

2、同一辆车上线检测时在同一工位多次复位的（指复位 3 次以上的），每起扣 5 分。

3、利用替代车辆上线检测的、利用其他光源检测灯光的列为重大违规项。

4、在检测线上不按规定引车、故意偏打方向、偏移车辆正常位置、车辆凑近距离测试灯光等方式违规检测车辆的，每起扣5分。

5、检测线上有闲杂人员的，每次扣0.2分。

6、底盘岗位人工检验时间过短、不带安全帽、底盘检测照片或视频不清楚，以致检验流于形式的，每起扣0.5分。

7、底盘岗位未检直接签字通过的，列为重大违规项。

8、外检场地秩序长时间混乱的，每次扣0.5分。

#### **四、现场检查**

1、检测站场内有非法中介招揽生意的，每次扣5分。

2、宣传栏信息内容定期更换的，每月加0.5分，长期（三个月）不换的，扣0.5分。

3、检验员未使用相关工具检验车辆的，每次扣0.5分。

4、检验员查验车辆重要项目出现漏项的，每项扣0.5分。

5、现场检查发现检验合格的车辆有重要项目不合格的，每项扣1分。

7、检验场地或检测线内环境脏乱差的，扣0.5分。

8、有外来人员上线引车检测的，扣20分。

9、工作人员未佩戴工作证上岗、未穿工作服的，发现 1 人扣 0.2 分。

10、检测场内交通指示标志、警示标志缺乏或不明显的，扣 0.5 分。

11、路试通道、预约通道未按规定设置标线的，扣 1 分。

12、在等候区域未公布检测流程引导标识、工作人员姓名和照片、纪律要求、规章制度、举报预约电话、收费项目公示、便民措施等，缺少一项扣 2 分。

13、仪器、设备未有三色标志表明状态的，每一台扣 0.5 分。

14、检验资料存放混乱的，扣 1 分。

15、仪器、设备故障仍在使用的，每一台扣 1 分。

16、私自更换检测线主要检测设备的，发现 1 台扣 20 分。

17、车管所监管中心每周对各安检机构异常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通报，数据异常一项扣 5 分。

一次性检验合格率异常情况：一次性合格率高于 80%或低于 20%，

复检合格率异常情况： 复检合格率高于 80%或低于 20%。

（数据来源于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

## **五、工作落实**

1、重大阶段性工作没有落实的，扣 5 分；落实不力的，扣 2 分。

2、临时性交办的工作，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1 次扣 5 分。

3、整改报告、年度总结、统计报表等要求上报的材料未按规定时限上报的，每次扣 2 分。

4、整改报告中所列整改措施未落实的扣 5 分，落实不力的，扣 2 分。

5、根据各安检机构上报的即时网络工具（如 QQ 群和微信群）进行工作交流，在工作期间内发布内容需要回复的如无应答（30 分钟内），一次扣 3 分。

#### 六、社会评议：

1、问卷评议（半年度一次，采用问卷形式评议安检机构）

（1）满意率在 100%-95%（含）之间的加 2 分；

（2）满意率在 95%-90%（含）之间的加 1 分；

（3）满意率在 90%-80%（含）之间的不加、扣分；

（4）满意率在 80%-70%（含）之间的扣 1 分；

（5）满意率在 70%以下的扣 2 分。

2、电话回访（每周回访 10 个电话，所得分值计入月度分值）

（1）10 个满意的加 2 分；

- (2) 9 个满意的加 1 分；
- (3) 8 个满意的不加、扣分；
- (4) 7 个满意的扣 2 分；
- (5) 6 个（含）以下的扣 4 分。

### 3、群众投诉及媒体曝光

(1) 因工作人员态度不好、服务不到位，解释不当造成各种投诉的，每起扣 10 分；

(2) 反映工作人员违规办理业务的，经调查属实的每起扣 20 分；

(3) 反映工作人员有吃拿卡要现象的，经调查属实的每起扣 20 分；

(4) 工作人员违规操作被媒体曝光的，每起扣 30 分，造成较大的影响的，列为重大违规项；

(5) 被媒体宣传表扬的，视情每起加 3-5 分。

## 七、其他项目

1、出现逾期制证或提前超过三个月上线检测的，每起扣 5 分。

2、每月做好检验合格标志使用情况清点、统计工作，作废的合格标志应登记造册，统一上交车管所销毁，管理混乱的扣当月 10 分。

3、安检机构工作人员发现一般违规改装车辆的，每起加 1 分，发现严重违规改装车辆的，每起加 2 分。

4、安检机构工作人员发现伪造、变造行驶证并及时移交的，每起加 2 分。

5、安检机构工作人员发现套牌车辆的，每起加 5 分。

6、安检机构工作人员发现并确定盗抢车辆的，每起加 10 分。

7、省级（含）以上管理部门检查通报中未发现问题的，每次加 3 分。